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07日至2026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8737621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01日

商 标

朗圣药业

申 请 人 广州朗圣药业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金峰园路3号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宣传；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为广告宣传目的散发样品；市场营销研究；为他人推销；销售展示架出租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批发服务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